

合肥裕丰花市外聘人员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补疑 1

2026HEFRQ00617

第一部分：询比文件变更内容

1、本项目第一章 询比公告—2. 投标人资格—2.2 投标人资质要求现修改为：

- (1) 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；
- (2) 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；
- (3)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。

2、本项目第五章 合同中“资质证件：乙方需具备合法有效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、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”现修改为“资质证件：乙方需具备合法有效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”。

第二部分：延期公告

- 1. 原询比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到“2026 年 7 月 8 日 14:00”；
- 2. 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延期到“2026 年 7 月 8 日 14:00”；
- 3. 询比地点变更为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A10 三楼 7 号评标室。

注：此补疑视同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询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合肥裕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屯溪路 2 号

联系人：唐工

电 话：1395694375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

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六楼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 话：0551-66223149

2026 年 7 月 1 日